410　99　王大明

樣本

鼓山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免學費暨學雜費減免宣導、提醒

※事關自身權益，請務必將此資料轉交家長詳閱確認簽名並依時繳回※

◎免學費資格：本校高中學生，同時具備下列兩個條件，可免收學費：

(1)具有中華民國籍。

(2)109 年度或 110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

※「家庭年所得」，是指學生、父、母 3 人合計之全年所得。

◎其餘學雜費減免身分計有：

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殘障人士子女/身障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

※學雜費補助之申請書、相關宣導均已詳列於新生報到手冊中，若您仍須參考，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查詢。

☆注意事項：

(1)申請免學費補助、身障人士子女/學生減免者，因查調家庭年所得之需，請提供含父、母、學生三方之戶口名簿，作為確認所填寫之身分證字號無誤使用。若法定代理人有特殊原因非父與母雙方，請一定要提供含有記事欄且記事欄資料不可省略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內應顯示死亡、離婚…監護申登…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之敘明）敬請家長體諒及協助。

(2)以下為學生各項減免相關填報資料，請確認或用藍筆修改及附相關證明文件：

班級：410　座號：99　姓名：王大明		申請身分：低收、免學費、一般生　…
財稅調查對象(僅-免學費/中低收/身障/特境子女-須填寫、確認)		
學生 ID：A100000001	監護人 ID：B100000001	監護人 ID：E200000001
備註：依各自情形文字敘述，提醒有須繳交、注意的地方		

請確認，另依狀況附證明文件。

※請務必確認資料或檢附文件正確無誤。

家長簽名：＿＿＿請簽名＿＿＿＿＿＿

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一)返校日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或資料有誤恐影響補助權益！